

新郑市农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新郑市农业农村工作信息。以郑州市、新郑市两级政务公开平台新郑农委版块，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突出重点公开内容，创新发布形式，在巩固脱贫攻坚领域和涉农补贴领域公开了大量信息，不断提升我委信息公开能力。2023 年，我委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平台新郑农委版块公开各类信息 310 条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委未收到申请事项，但在日常工作中我委依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热情答疑、靠前服务。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完善信息分类管理，并实现动态更新常态化，准确、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累计在政务公开平台发布各类涉农信息 250 余条。2023 年我单位无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台与更新。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委政务网站运行平稳安全，委派专人定期对政务网站系统进行检查，及时查找修补漏洞，不断加强网站平台建设管理，全面提高安全防护水平。

(五) 监督保障：加强政务公开学习，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会，有效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认真落实国办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2023 年度未出现因“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新郑市农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还不够，政策解读方式单一，多样性、创新性还不够，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委将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努力提升社会各界关注度、聚焦公开涉及农业、农村、农民的亮点信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丰富公开内容，创新政策解读形式，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